

# 柳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吸引高学历、高职称的人才到校工作，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引进原则

第一条 坚持与学校发展总体目标一致原则。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协调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有利于教师队伍的整体优化。

第二条 突出重点，重点使用。围绕学校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引进人才，灵活人才引进机制，完善人才引进环境，充分发挥人才效益。

第三条 特事特办，统筹推进。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的特点，实施一人一议，成熟一个，引进一个。鼓励以团队形式引进。

第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有高度的责任感、较强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心条件。

##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类别与条件

###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类别

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师资结构调整需要，引进人才分为以下类别：

#### （一）学术创新团队条件

1. 创新团队的学科领域应符合我校学科建设布局规划需要，一般为省“双创”人才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等省级及以上人才团队。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果（一般应是知名学者或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主持人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可适当放宽），有开阔的视野和胸怀。

3.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为 3 人以上，所有成员需同时报名。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

#### （二）高层次人才类别与条件

##### 1. 第一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内外公认的拔尖人才；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前两名；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别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世界知名高校校长副校长、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等；或其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人才。以上人选年龄不受限制。

## 2. 第二类

具备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并且在各自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可以起到带头作用的专家或学者等，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曾主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2) 曾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创新团队带头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
- (5) 国家级教学名师；

(6) 八桂学者；

(7) 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机构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具有领先成就；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

### 3. 第三类

具有本科高校教授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学校紧缺专业或成绩特别优秀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能为学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人员；

(2) 省级优秀专家，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3) 近 5 年来以主持人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者；

(4) 近 5 年来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社会科学二等奖 1 项以上者；

(5) 中国专利优秀奖(须为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

#### 4 第四类

具有本科高校教师系列正高职称或高技能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 (2) 在本学科领域教学成果显著，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 (3) 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 (4) 曾荣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 (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

#### 5. 第五类

海内外优秀博士，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及以下。

A 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生；

(2) 列入学校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目录的博士；

(3) 博士论文获得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等奖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及以上级别的；

(4) 在国内外权威期刊或主流媒体发表论文 3 篇以上者；

(5) 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者。

B 类：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要求，能够胜任本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和科研工作要求。

## 6. 第六类

具有高校本科院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成绩和能力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曾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排名第一）；

(2) 曾担任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排名第一）；

(3) 曾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学、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或科学技术成果奖（排名第一）；

(5) 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进校经费近三年累计达 100 万元；

(6) 学校发展急需，具有丰富实践应用背景，经考核确认具有某一方面专业特长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社会、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业界公认突出业绩的优秀人才；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

###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待遇

第六条 引进方式可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

(一) 全职引进：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校内聘用方式，签订劳动合同。

(二) 柔性引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采取智力引进、兼职引进等形式，采用长期在校、定期在校、不定期短期来校或通过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来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与学校签订工作项目、任务协议的聘用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参照全职引进同层次人才待遇并结合工作时间和任务，实行“一人一议”。

第七条 学术创新团队、第一类和第二类人才，按“一才一策”、“一院一策”、“一

才一议”原则引进，实行协议工资制或年薪制。

第八条 引进的第三类及以下层次人才，除享受学校同级同类人员待遇外，学校还提供安家费（含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和人才补贴，具体如下：

第三类：安家费（含住房补贴，下同）90-120万（税前，人民币，下同），科研启动费20-30万元、人才生活补贴2000元/月（发放2年，下同）；

第四类：安家费80-110万，科研启动费15-25万元、人才生活补贴1800元/月；

第五类：安家费60-100万，科研启动费5-20万元、人才生活补贴1500元/月；

第六类：安家费40-55万，科研启动费5-10万元；

第九条 安家费按照服务期分年度平均发放；科研经费依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享受学校副高职称相关待遇3年。

第十一条 配偶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聘用条件者，对照对应人才层次正常聘任，各类待遇按照对应标准执行；需学校安排工作且符合学校人员聘任条件者，学校予以安排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学校帮助、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子女入托、就读中小学、落户等问题。

第十三条 符合柳州市人才引进政策者，学校协助予以办理各类手续。



第十四条 享受过学院继续教育政策资助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按照同类博士人才引进待遇的 50%标准执行。

#### 第四章 引进方式与程序

##### 第十五条 引进程序

###### （一）制定招聘方案

学校确定年度进人计划后，用人单位要及时制定招聘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岗位及条件、招聘时间、招聘人数、招聘工作小组成员、采用的招聘方式等。招聘方案报人力资源部审定后实施。

###### （二）发布招聘信息

人力资源部在相关门户网站发布学校进人计划和引进优惠待遇，用人单位在本部门网站发布招聘方案。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各用人单位收阅应聘简历并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应聘报名登记表。

###### （四）组织考核

第四类及以下人才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方案负责实施，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须有教务部指定工作人员参与，科研能力考核工作须有科研与校企合作部指定工作人员参与，学校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监督。第三类及以上人才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五）用人单位党总支负责对拟聘人员进行政审；用人单位听取招聘工作考核小组人员意见后集体研究，按照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结果报人力资源部。

（六）人力资源部通知拟聘人员进行体检。

（七）拟引进人才由人力资源部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六）经学校研究确定拟引进的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录用，相关入职手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

##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聘用实行协议管理。按国家规定，初次就业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试用期为半年，如正式聘用，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不少于八年（含试用期）。

第十七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限内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年度

考核、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享受学校规定的优惠待遇且可续聘；试用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不兑现任何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创新学术团队职责和考核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学校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年度绩效分配，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具体分配指导意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柳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院发〔2020〕92）同时废止。